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328號

原　　告　新安起重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富美
訴訟代理人　魏雯祈律師
　　楊繼証律師
被　　告　沈俊憲
訴訟代理人　林俊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壹拾萬玖仟壹佰零伍元，及自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七十，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零參萬柒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佰壹拾萬玖仟壹佰零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受僱於伊期間，於民國104 年9 月23日駕駛伊所有84年1 月製造之車牌號碼00-00 號120 噸移動式起重機（型號：AC395 ，下稱系爭起重機），前往桃園市蘆竹區桃園污水廠新建工程進行吊掛作業。然被告於預計吊掛地點無法吊掛時未及即回報原告，竟罔顧現場人員建議，將吊掛地點選在涵管附近之道路上，且未在系爭起重機下方舖設具有充分強度及足夠面積之鐵板或墊料，復未依起重機額定荷重表操作臂距限制角度，且將起重機過負荷預防警報裝置關閉，致系爭起重機於吊掛時翻覆，造成系爭起重機及桃園污水廠之鋼構、鐵件、景觀工程等嚴重毀損，致伊受有系爭起重機維修費新臺幣（下同）300 萬元及賠償桃園污水廠之廠

商盛太工程有限公司（下稱盛太公司）507萬6,360元之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8條第1、3項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並顧及兩造情誼，僅請被告賠償維修費200萬元及賠償金250萬元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4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伊於104年8月間受僱於原告，於本件事故發生前，伊有於系爭起重機底部舖設枕木後始進行吊臂距離測試，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詎料於測試進行中，施工現場因地質鬆軟，無法繼續支撐系爭起重機之重量，地面突然凹陷，系爭起重機旋即傾斜翻覆，且依起重機具升降安全規則（下稱系爭安全規則）規定，僱主有事前調查起重機作業範圍之地形、地質狀況、作業空間等之義務，並適當決定及採必要措施，並非一律均要舖設鐵板才能操作起重機，且如地基掏空面積過大，均會造成地表破損、起重機翻覆之結果。本件係原告未盡僱主調查地質之義務所肇致，伊不具地質判斷能力，本件事故非伊所能預見，伊無過失，本件事故之發生不應歸責於伊，且原告未舉證證明伊未舖設鐵板之行為與本件事故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又本件事故發生時，伊尚未開始吊掛物品，僅在測試系爭起重機之位置是否可以完成吊掛作業，縱使吊臂伸至全長60米，操作上亦無不當。縱認伊有過失，原告亦應證明其實際支出之修繕費用數額，且應扣除零件折舊，不因零件係以原料加工或購自原廠而有不同等語置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一131頁背面）

㈠被告於104年8月25日起受僱於原告，並於105年2月間向原告表示辭職。

㈡被告於104年9月23日受原告指派駕駛系爭起重機至桃園市蘆竹區桃園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進行吊掛作業。

㈢被告在操作系爭起重機之過程中，系爭起重機傾斜翻覆，造成系爭起重機及桃園污水處理廠工程有毀損情形。

四、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因過失致系爭起重機傾斜翻覆，致系爭起重機及桃園污水處理廠工程受有損害，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等情，為被告否認，並以前詞置辯。茲本件爭點應為：㈠被告操作系爭起重機過程有無過失？與系爭起重機翻覆是否有因果關係？㈡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起重機維修之項目及金額若干？㈢原告得否就其賠償盛太公司之損害向被告求償？金額若干？㈣原告對於本件事故發生是否應負與有過失責任？茲分論如下：

㈠被告未於系爭起重機進行吊掛前於系爭起重機下方舖設鐵板，操作上有過失，且與系爭起重機翻覆有因果關係：

1.按民法第184條第1項關於侵權行為之規定，採過失責任主義，以行為人之侵害行為具有故意過失，為其成立要件之一。所謂過失，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又過失依其所欠缺之程度為標準，雖可分為抽象輕過失（欠缺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具體輕過失（欠缺應與處理自己事務同一注意義務）及重大過失（顯然欠缺普通人之注意義務），然在侵權行為方面，過失之有無，應以是否怠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斷（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2746號判例參照），亦即行為人僅須有抽象輕過失，即可成立。而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乃指有一般具有相當知識經驗且勤勉負責之人，在相同之情況下是否能預見並避免或防止損害結果之發生為準，如行為人不為謹慎理性之人在相同情況下，所應為之行為，即構成注意義務之違反而有過失，其注意之程度應視行為人之職業性質、社會交易習慣及法令規定等情形而定。而專門職業人員，基於與當事人之信賴關係，並本於其專業能力、工作經驗及職業責任，在執行業務時，對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應負有保護、照顧或防範損害發生之注意義務（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意旨參照）。

2.原告主張被告未依指示於系爭起重機吊掛前舖設鐵板致系爭起重機傾斜翻覆等情，業據提出現場照片為證（見本院卷一第7-9、333-337頁），且證人即原告員工賴鴻偉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被告進行吊掛作業時伊在場，當時是擔任被告的吊掛指揮手；到現場時有一個盛太公司的現場人員過來接洽，他說目前裡面柏油是剛舖好的還沒驗收，大車不要開進去，問被告和伊看還有哪邊可以把要吊的東西吊上去，被告跟盛太公司現場人員討論好後就說要說要先丈量距離，從吊車中心點到吊掛物的附近約51公尺，伊問被告說距離有點遠要不要回報公司，被告說先等等沒關係，說要先踩車（即吊車定位，把支撐架撐出），伊問被告說公司規定要舖鐵板，剛好那邊有大鐵板，被告說不用，踩車程序完成後就開始伸吊臂，看吊臂夠不夠長，吊臂快接近吊掛地點還剩3、4公尺時，吊臂快速下墜，伊回頭看就看到系爭起重機翻覆了，當時還沒開始吊東西，只是吊臂伸好要移到吊掛地點的過程；吊車地面有塌陷，不確是吊車過重造成還是地面崩塌；吊車在吊時一定要求要在穩定地面，假如發現路面有疑慮的話，就要舖鐵板，公司是規定不管有沒有疑慮都要舖鐵板，有舖的話可以保護自己跟吊車，出事的話保險公司會理賠；當時沒有舖鐵板，下面有枕木；系爭起重機隨車有鐵板，現場車子旁也有七、八堆大鐵板，當時有問被告要不要拉鐵板過來舖；一開始踩車時有去附近觀察，發現地下有大涵管，所以我們就再往前開一些，越過涵管，但還是有疑慮，因為是柏油路面，所以伊才問要不要舖鐵板（見本院卷一第136-138頁背面）等語，另證人盛大公司實際負責人黃重清於本院審理時亦證稱：桃園污水處理廠附近大概有準備100塊鐵板，發生事故那天剛好有在系爭起重機旁放二至三塊鐵板等語（見本院卷第134頁背面），可知被告在操作系爭起重機進行吊掛測試時，僅於系爭起重機下方舖設枕木，而未依原告平日指示及證人賴鴻偉之警示於系爭起重機下方舖設鐵板，再參諸證人賴鴻偉當時亦已提醒被告吊掛距離較遠是否應回報

公司，可知系爭起重機客觀上可否安全進行吊掛作業已非無虞，衡以被告自承於本件事故發生時已約有14年起重機操作經驗（見本院卷一第111 頁），對於起重機之操作有一定經驗，應可預見當時若未舖設鐵板加強地面承載能力，貿然起動吊臂進行作業，有導致系爭起重機翻覆之可能，被告卻僅舖設枕木即進行吊臂之操作，應認其操作行為存有過失。

3.被告雖抗辯依系爭安全規則第29條第1 項第2 款規定，原告應負調查系爭起重機作業範圍之地質狀況，被告不具備判斷地質能力，本件事故係因地質鬆軟，被告進行吊掛作業前已於系爭起重機下方舖設枕木，已盡善良理人注意義務云云。惟查，系爭安全規則第29條第1 項第2 款固規定：「雇主對於移動式起重機，為防止作業中發生翻倒、被夾、感電等危害，應事前調查起重機作業範圍之地形、地質狀況、作業空間、運搬物重量與所用起重機種類、型式及性能等，並適當決定下列事項及採必要措施：……二、對軟弱地盤等承載力不足之場所採取地面舖設鐵板、墊料及使用外伸撐座等補強方法，以防止移動式起重機翻倒」，是以，調查地質狀況雖為雇主即原告應負之責，然此規定不能免除被告在現場盡其本於智識經驗可避免危害之注意義務，參諸證人賴鴻偉既證稱原告平日已要求操作起重機均要舖設鐵板等情，核與原告提出於本件事故發生前公告員工未依規定舖設鐵板致生毀損之公告文件相符（見本院卷一第233 頁），堪信原告於平日確已要求所屬員工操作起重機時應舖設鐵板，且本件事故當日證人賴鴻偉亦以口頭提醒被告應否舖設鐵板，被告捨此不為，而僅舖設強度與面積均與鐵板有所差異之枕木，自難認被告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被告抗辯已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云云，尚難採憑。

4.被告另抗辯原告未證明被告未舖設鐵板與系爭起重機翻覆無因果關係云云。惟依事故發生之現場照片所示（見本院卷一第7-8 、114-115 、335-337 頁），系爭起重機之車體向吊臂延伸方向傾覆，傾覆一側之後支撐架下方地面下陷，傾覆

一側之前支撐架下方地面並無下陷，可見本件事故發生時地面承載力不足之範圍限於後支撐架下方地面，並非傾覆一側前後支撐架之地面均因承載力不足而有下陷之情形，堪認系爭起重機翻覆係傾覆一側之後支撐架下方地面因集中受力致地面承載力不足下陷，導致系爭起重機失去平衡而翻覆，設若系爭起重機下方或支撐架下方有舖設鐵板，鐵板不僅可分擔支撐架下壓力量，亦可將受力分散至面積較大之地面，系爭起重機當不致於尚未吊掛重物時即生翻覆情事，堪認被告未舖設鐵板與系爭起重機翻覆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至證人顏世豪雖於本院審理時證稱：翻車時我有去現場幫忙處理，舖設枕木及鐵板是要讓吊車增加地面承受之面積，但現場掏空的洞很大，就算舖鐵板也無法蓋過洞的面積，如果是以吊車上的鐵板大小要蓋過地面掏空部分，至少需要三塊鐵板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40 、242 頁），然舖設鐵板之範圍應以現場實際情況為準，而依上開現場照片所示，現場附近存有多片面積顯然大於下陷地面之鐵板，若確實舖設，應可分散後支撐架下方地面受力情形，且依現場照片所內容，亦無從認定後支撐架下方地面承載力較諸系爭起重機停放位置下方之其他地面有明顯不足之情形，堪認後支撐架下方地面下陷係因該部分土地集中受力所致，而非系爭起重機停放位置下方之地面均有承載力不足之情形，不能僅因地面下陷面積大於系爭起重機上隨車搭載之鐵板面積，即謂縱然舖設鐵板系爭起重機亦不能避免翻覆，而與本件翻覆事故無相當因果關係。被告抗辯未舖設鐵板與系爭起重機翻覆無因果關係云云，尚難採信。

5.原告另主張被告未依起重機額定荷重表操作臂距限制角度，致系爭起重機於吊掛時翻覆云云。然查，系爭起重機翻覆時其吊臂延伸長度及操作角度為何，並無證據可資證明，且額定荷重表既係有關起重機作業半徑、吊臂長度、角度及吊掛重量間之安全操作數值，應係以起重機能安穩立於地面為前提，若因未依額定荷重表之數值操作導致起重機翻覆，應係

起重機本身傾覆而與地面狀況無關，然系爭起重機翻覆係因傾覆一側之後支撐架地面下陷所造成，並非系爭起重機車體本身翻覆，勘認與被告操作系爭起重機是否符合額定荷重表所載臂距限制角度，並無相當因果關係，原告主張被告未依起重機額定荷重表操作臂距限制角度致系爭起重機翻覆云云，要難採信。又被告是否未依起重機額定荷重表操作臂距限制角度乙節，既與本件系爭起重機翻覆無因果關係，原告主張被告另有將起重機過負荷預防警報裝置關閉乙節，亦與系爭起重機翻覆無因果關係，無庸再予審究。

6.從而，被告未於系爭起重機下方鋪設鐵板，操作過程存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起重機翻覆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據。

㈡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起重機修繕費用60萬9,105元：

1.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一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查系爭起重機係於84年1月製造出廠，有動力機械新領牌證登記書可稽（見本院卷一第227頁），至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04年9月23日），已使用20年又9個月，參諸前開會議決議意旨，關於零件部分之請求，應以扣除計算折舊後之費用為限。復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系爭起重機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率為千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易言之，因系爭起重機折舊後年數已逾5年之耐用年限，故原告請求之零件費用若為新品，即應以新品1/10計算。

2.原告主張本件事故後，至証暄企業有限公司（下稱証暄公司

）修繕如附表所示項目及金額，業據提出証暄公司出具之請款單、支票影本3紙及存款明細為證（見本院卷一第146-147頁背面、第273頁），惟被告以上開支票受款人為「利竣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利竣公司）且修繕費用應扣除折舊等語置辯。經查，證人即証暄公司負責人詹文盛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原告的起重機在104年9月23日發生傾覆有去我公司修復，受損部分為吊桿、支撐腳、引擎部分，請款單記載維修金額292萬1,000元，後面陸陸續續還有修一些東西，沒辦法一次修到好，利竣公司也是我的公司，帳務上與証暄公司有分開，實際上沒有區分，原告開立的3張100萬元支票【按：即本院卷一第146頁支票】是系爭起重機的維修費用，付了300萬元；修車的東西都要訂做，非現有零件，所以花較久時間維修，因為原廠物品較貴，也不一定有原廠的東西；請款單上之項目全部均屬於加工等語（見本院卷二第44-47），堪信証暄公司出具之請款單所載項目確為修繕系爭起重機之項目及金額，又上開請款單所載金額註明不含5%營業稅，自應加計5%營業稅始為合理修繕金額。又被告雖質疑原告並無實際支付証暄公司300萬元修繕費用，然民法第213條第3項既規定受損害人得請求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則只要受損害人已證明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金額，即得請求加害人給付該必要費用，至受損害人是否已支出必要費用，不影響其請求必要費用之權利。本件原告既提出証暄公司出具之請款單，且證人詹文盛亦已證稱請款單上之項目均屬系爭起重機之修繕項目，又無其他證據可認請款單上之修繕項目及金額有不合理之處，堪認請款單上所載金額確為修繕系爭起重機之必要費用。另證人詹文盛既證稱修繕系爭起重機之零件都要訂做，全部均屬加工，可見証暄公司係向他人訂做零件後再行自行加工修繕，零件既需訂做，則應屬新品，自應計算折舊，原告主張無須計算折舊，不足採憑。另查，附表所示「第二節吊桿上方凹陷校正工資」、「第三節斷裂校正更換上方鋼板及加強及工資」、「第四

節斷裂校正更換上方鋼板及加強及工資」、「第五節斷裂校正更換上方鋼板及加強及工資」、「第六節斷裂更換鋼板校正及鋼板加強及工資」、「第四、五、六節油壓缸外管校正工資」、「第四、五、六節油壓白心校正電鍍加工、「伸縮桿鋼索固定座燒桿校正工資」等修繕項目，被告爭執應予計算折舊，而證人詹文盛雖證稱：校正應該要有工資，第一次請款單未寫到，所以第二次做修正，以第二次請款單為主等語（見本院卷二第47頁），然證人詹文盛既未能陳明零件及工資各自費用，原告亦未舉證上開修繕項目之零件及工資費用比例為何，原告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未能舉證，僅能就上開修繕項目之金額全數予以計算折舊，依此，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此部分之金額為60萬9,105元（參見附表）。

3.原告另主張系爭起重機於証漢實業有限公司（下稱証漢公司）修繕9萬6,411元、於大業重機材料行修繕7萬5,970元及於明鴻汽車電機行修繕24萬8,430元，並提出証漢公司統一發票、大業重機材料行請款明細及對帳單、明鴻汽車電機行統一發票為證（見本院卷一第275-281頁），被告則否認上開修繕項目係為修繕系爭起重機並否認修繕內容與本件事故有關。經查，系爭起重機於本件事故後即拖至証暄公司工廠修繕，待車輛正常可使用後原告始支付修繕費用等情，業據詹文盛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見本院二第48頁），則系爭起重機因本件事故所受損害，應已交由証暄公司負責全部修繕，原告自無再行委由他人修繕之必要，且上開統一發票及對帳單均係105年4月以後所開立，距本件事故發生已逾半年以上，其修繕內容是否確係出自本件事故所生之損害，並非無疑，而原告亦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證明上開修繕費用與本件事故間之關聯性，原告此部分舉證尚有不足，其請求此部分修繕費用，尚屬無據。

4.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修繕系爭起重機之費用為60萬9,105元，逾此部分，為無理由。

㈢原告得就賠償盛太公司250萬元向被告求償：

1.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 條第1 項著有明文；惟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有求償權，同法第188 條第3 項亦有規定。

2.原告主張因系爭起重機翻覆致桃園污水廠之鋼構、鐵件、景觀工程等嚴重毀損，原告因而賠償盛太公司507 萬6,360 元，並依民法第188 條第3 項向被告求償250 萬元等語，固據提出吊車意外事件索賠清單、和解書為證（見本院卷一第13-14 頁），然證人黃重清於本院審理時證稱：系爭起重機倒下來時吊臂打到鋼構的造形，還有一個大的遮陽板，盛太公司有向原告請求賠償，索賠清單是廠商寫給我的損害資料，因為原告要付我賠償金，所以我要把請求賠償內容告訴原告，該來盛太公司有與原告達成和解，金額是507 萬6,360 元，但因為原告說經濟上有困難無法支付，最後就是給我250 萬元，已經付清了，沒有再向原告要了，可以確定最後就是用250 萬元處理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33-134 頁），核與盛大公司每月收款明細（見本院卷一第150 頁及背面）所載收款金額總額為250 萬元相符，堪認原告因系爭起重機翻覆而賠償盛太公司之金額為250 萬元，則原告得依民法第188 條第3 項規定向被告求償之金額，亦應以250 萬元為限，而非507 萬6,360 元。準此，原告依民法第188 條第3 項規定向被告求償250 萬元，應屬有據。

㈣原告對於本件事故發生無須負與有過失責任：

被告固抗辯原告未對吊地點進行事前調查違反系爭安全規則29條第1 項第2 款規定，應負與有過失責任云云。惟查，被告駕駛系爭起重機至桃園污水廠進行吊掛作業時，因盛太公司員工表示為避免損害新舖設之柏油道路而變更吊掛地點，並由盛太公司員工與被告商討於別處進行吊掛作業，且於測量吊掛距離後，證人賴鴻偉曾向被告表示吊掛距離有點遠是否要回報原告，被告未回報原告即進行吊掛測試，並於延伸吊臂過程中發生系爭起重機翻覆等情，業據證人賴鴻偉證述

如前，可知原告並不知悉被告有變更吊掛地點之事，且證人黃重清於本院審理時亦證稱：在施作污水廠工程中，不止一次請原告派起重機到工地施作吊掛工程，那段時間吊車都請原告做等語（見本院卷第132 頁背面），堪認原告曾指派員工至桃園污水廠進行吊掛作業且未發生地面承載力不足之情事，原告應可信賴系爭起重機若在先前吊掛作業地點附近進行吊掛，不致發生地面下陷之情形。被告既未將變更吊掛作業地點乙事通知原告，原告自無從事先確認吊掛地點之環境及地質狀況，自難認原告有未盡事前調查之責，被告抗辯原告就本件事故發生與有過失云云，尚不足採。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 %，民法第229 條第2 項、第233 條第1 項前段及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06 年10月2 日寄存送達於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可佐（見本院卷一第17頁），是起訴狀繕本於000 年00月00日生送達效力，則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6 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第188 條第1 、3 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10 萬9,105 元（計算式：系爭起重機修繕費用60萬9,105 元＋賠償盛太公司250 萬元＝310 萬9, 105元），及自106 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於法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

之。至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均核與本案判決所認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8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郭俊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古鳳玲